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欣儀

電話：04-37061471

電子信箱：e-pl2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50067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檔案管理局原函、志工招募簡章、志工招募海報

(A09030000E_115006713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6713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67137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67137_senddoc1_Attach4.jpg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「國家檔案館115年志工
招募簡章」及海報電子檔，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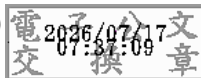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15日臺教秘（四）字第1150071407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其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5/07/17



1150005125